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1.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您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1.6
- ❖ 本附加保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4.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做了显著的标识，请您注意.....6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加粗的部分。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6. 10 机动车
1.1 投保范围	4.1 保险金受益人	6.11 高风险运动
1.2 合同构成	4.2 保险金的申请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诉讼时效	
1.4 合同效力		
1.5 合同内容变更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5.1 职业或工种变更	
1.7 合同终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 释义	
2.1 保险金额	6.1 现金价值	
2.2 保险期间	6.2 意外伤害	
2.3 保险责任	6.3 认可医院	
2.4 责任免除	6.4 住院	
3. 您的权利和义务	6.5 每次住院	
3.1 保险费的交纳	6.6 毒品	
	6.7 酒后驾驶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6.9 无有效行驶证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安人寿附加无忧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条款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 1 投保范围**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相同。
- 1. 2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 4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保险事故通知”、“保险金的给付”、“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 1. 5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1. 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提出合同解除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须同时解除。
- 1. 7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3.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4.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日津贴额为每份人民币 10 元。投保份数由您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投保份数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住院（详见释义）治疗的，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津贴额×实际住院天数
本公司对每次住院（详见释义）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6.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
 7. 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0.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保险事故。

③ 您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费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为基础，按照投保份数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4.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的申请	<p>1. 申请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p> <p>(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加盖医院病历专用章）和费用明细清单；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2.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还须填写《索赔申请书（含资料调阅授权书）》委托栏，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p> <p>3. 本公司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p>
4.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5.1	职业或工种变更	<p>1.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10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您收取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增收的保险费差额； (2)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保险费差额； (3)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以本公司职业类别分类表中所列的拒保职业为准，具体内容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查询）内的，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本合同终止，并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p>2.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类别但未按前款规定通知本公司的，如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办理：</p> <p>(1)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2)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的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向您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 (3) 按本公司职业分类，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类别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p>
-----	----------------	--

⑥ 释义

6.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	-------------	--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剩余的天数/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6.2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3 **认可医院** 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认可医院目录可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本公司主页（www.tianan-life.com）查询。
- 6.4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6.5 **每次住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30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6.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1 **高风险运动** 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